|  |  |
| --- | --- |
| **ITU-R M.1544-1 建议书**  **(09/2015)** | |
| **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基本要求** | |
| **M 系列**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  **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 |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 知识产权政策（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  |
| --- | --- |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http://www.itu.int/publ/R-REC/en>） | |
| **系列** | 标题 |
| **BO** | 卫星传送 |
| **BR** |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
| **BS** | 广播业务（声音） |
| **BT** | 广播业务（电视） |
| F | 固定业务 |
| **M** |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无线电以及相关卫星业务 |
| **P** | 无线电波传播 |
| **RA** | 射电天文 |
| **RS** | 遥感系统 |
| **S** | 卫星固定业务 |
| **SA** | 空间应用和气象 |
| **SF** |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
| **SM** | 频谱管理 |
| **SNG** | 卫星新闻采集 |
| **TF** |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
| **V** | 词汇和相关问题 |

|  |
| --- |
| **注**：本ITU-R建议书英文版已按ITU-R第1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批准。 |

电子出版  
2016年，日内瓦

© 国际电联 2016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ITU-R M. 1544-1建议书

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的基本要求

（ITU-R第48/5号课题）

（2001-2015年）

范围

本建议书为主管部门确认希望操作业余业务电台者所需的操作与技术知识确定了最低标准。

关键词

业余、卫星业余、资质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无线电规则》（RR）第**1.56**款将业余业务定义为：“供业余无线电爱好者进行自我训练、相互通信和技术研究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系指经正式批准的、对无线电技术有兴趣的人，其兴趣纯系个人爱好而不涉及谋取利润。”；

*b)* 《无线电规则》第**1.57**款将卫星业余业务定义为：“利用地球卫星上的空间电台开展的与业余业务相同目的的无线电通信业务。”；

*c)* 《无线电规则》第**25.6**款规定“主管部门应当验证希望操作业余电台的任何人员的操作和技术资格。”；

*d)* 业余或卫星业余电台的正常操作需要操作员具备某些最低水平的操作和技术资格，

建议

**1** 各主管部门应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此类措施，以核实所有希望操作业余电台者的操作和技术资格；

**2** 寻求操作业余电台许可的所有人员均应展示其具备下述理论知识：

– 无线电规则

– 国际

– 国内

– 无线电通信的方法

– 无线电话

– 无线电报[[1]](#footnote-1)

– 数据和图像

– 无线电系统理论

– 发射机

– 接收机

– 天线和传播

– 测量值

– 无线电发射的安全性

– 操作程序

– 电磁兼容性

– 避免和解决射频干扰。

\_\_\_\_\_\_\_\_\_\_\_\_\_\_

1. 使用摩尔斯码信号收发报文的能力并非最低一项基本资格要求。见《无线电规则》第**25.5**款。 [↑](#footnote-ref-1)